



本期焦點：

01. 稅收管理

- 第19/2021/TT-BTC號施行細則之電子交易的稅收管理指引
- 電子商務常見的稅收違規行為

02. 企業所得稅 ("CIT")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 盈利前的支出以及上年度諮詢費用的會計處理
- 劣質貨物的退貨賠償

03. 間接稅

- 餐飲發票的會計記帳及抵扣條件
- 向生產基地所在地當局申報繳納特殊消費稅
- 增值稅申報檔中暫適用舊式表格
- 認可開立日後簽名的電子發票

04.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權利金收入應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 轉接加工形式的銷貨外國承包商稅
- 瑕疵品賠償的外國承包商稅

05. 貿易與海關

- 關於越南進出口稅則的第53/2021/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頒布的關於越南與英國自由貿易協定 (UKFTA) 的原產地規則施行細則草案
- 通關後補充申報"權利金"的手續
- 按第18/2021/ND-CP號法令的現地進出口辦理手續說明
- 進出口報關代碼和實施指引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第19/2021/TT-BTC號施行細則之電子交易的稅徵管理指引

因應財政部2021年3月18日發布關於電子交易的稅徵管理第19/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9號施行細則”），其自2021年5月3日起生效，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0日發布第1194/TCT-KK號公文，為稅務機關和納稅人在執行過程中提供指引。

公文說明稅務總局提出的修正內容和修正原由及第19號施行細則的新增規定，指引重點包括電子稅務登記、納稅申報、退稅、免稅、扣除等相關法規。

（稅務總局2021年4月20日發布的第1194/TCT-KK號公文）

稅務通告

電子商務常見的稅收違規行為

2021年4月26日，胡志明市稅局在其官網發布關於電子商務常見的稅收違規行為通告，電商企業及個人應注意以瞭解、自我檢視及調整稅額申報，降低日後稅務稽查、檢查的行政處罰風險。

常見違規對象（i）電子商務平臺、銷售網站、國外社交網站上進行貨物買賣的組織或個人；以及（ii）境外網站上提供跨境服務而產生收入的組織和個人。

胡志明市稅局對物流公司及商業銀行進行了相關檢查、稽查並發現違規行為。

（詳情請登錄胡志明市稅務局官方網站）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CIT優惠政策

理論上，企業已取得按所在地區投資案的CIT優惠，則享有稅收優惠的收入是源自生產經營活動的收入，2015年6月22日發布的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1款a、b、c項所載收入除外。

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為財金融收入，與企業享有優惠的投資項目無關，因此不享有稅收優惠。

(海防省稅局2021年4月8日發布的第755/CTHPH-TTHT號公文)

盈利前的支出以及上年度諮詢費用的會計處理

對於企業在盈利階段前的計算機租賃和軟體採購費用，其應根據第4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和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確定計算折舊的固定資產原價或可抵扣CIT的分攤費用。

對於2021年產生的2020財年相關諮詢費用，諮詢合約和發票開立日期為2021年，若其滿足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則可將其計入2021課稅年度的可抵扣費用。

(海防省稅局2021年4月5日發布的第717/CTHPH-TTHT號公文)

劣質貨物的退貨賠償

若企業與客戶簽署了貨物買賣合約，但因貨物品質未滿足客戶要求而遭退貨，企業給予損壞賠償，則其為企業的過錯。因此，退貨賠償不屬於計算CIT時的可抵扣費用。

然而，我們觀察發現，按河內稅局於2018年11月13日發布的第75439/CT-TTHT號公文，倘持有充足的合規憑證，合約商定的賠償費用可被視為CIT可抵扣費用。

(稅務總局2021年4月28日發布的第1287/TCT-CS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餐飲發票的會計記帳及抵扣條件

河內稅局對"餐飲"發票發布的注意事項如下：

- 紙本發票所載內容應符合第39/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號4條規定，附錄清單應符合第39/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號19條2款規定。
- 電子發票所載內容應符合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第號6條規定，且發票上應載明貨物勞務明細。不得以附錄形式附上清單。

此外，"餐飲"發票的稅務申報、抵扣及費用記帳應滿足第2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10款及第96/2015/TT-BTC號第4條規定條件。

(河內稅局2021年5月11日發布的第15176/CTHN-TTHT號公文)

向生產基地所在地當局申報繳納特殊消費稅

若企業在不同省份的分公司有生產應繳特殊消費稅的貨物，則其應向分公司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特殊消費稅（即使該分公司並不直接進行銷售）。

若企業已向總部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則其應進行稅務申報調整。然而，公文未對錯誤申報繳納情況有無徵收滯納金提供說明。

(稅務總局2021年5月11日發布的第1462/TCT-DNL號公文)

增值稅 (VAT) 申報檔暫適用舊式表格

根據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1條1款c項，位於總部省份以外的發電廠的VAT申報檔應提交給發電廠所在地當局。

對於VAT申報表格，由於現無第126/2020/ND-CP號法令的實施指引，所以企業可暫時使用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公布的表格。

對於總部省份以外的投資案，按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1條1款a項規定，企業應單獨向專案所在地機關申報該專案的VAT。企業可暫時適用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的舊式表格 (02/GTGT)。

(河內稅局2021年5月11日發布的第15166/CTHN-TTHT號公文)

認可開立日後簽名的電子發票

若企業未受強制使用新的電子發票，則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59條，其在2022年6月30日前開立的發票應符合第51/2020/ND-CP號法令及法令實施指引規定。

據此，若企業正在使用舊的電子發票，則發票開立日應符合第51/2010/ND-CP號第15條3款及第39/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2款規定。若發票在簽字前開立（即開立日與簽字日不同），則應根據開立日期確定稅務。

此外，合法的電子發票應載有規定的內容，包括按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的賣方電子簽名。

(河內稅局2021年5月10日發布的第14875/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權利金收入應繳納FCWT

當越南公司與外國商業夥伴簽署了版權使用協定，若外國商業夥伴為無越南常設機構的比利時居民，則越南公司應代扣、申報和繳納源自權利金收入的FCWT，具體如下：

- VAT：權利金收入無需要繳納VAT。
- CIT：
 - 若其滿足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比利時王國於1996年8月28日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第12條，則徵收權利金的5%。同時，越南公司應遵循財政部2013年11月6日頒布的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3條b2點b項中規定的免稅和減稅程序；或

- 若非協定的適用對象，則根據財政部2014年8月6日頒布的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徵收應稅收入的10%。

（平陽省稅局2021年5月7日發布的第7924/CTBDU-TTHT號公文）

轉接加工形式的銷貨FCWT

若外國公司（A）與外國公司（B）簽署了貨物買賣合約，貨物由越南公司（C）進行加工且受指定運往越南公司（D）（其是根據4方簽署的合約B委託收貨的單位），爾後（D）繼續進行加工並按（B）委託將貨物送往客戶（E）。

上述交易情況的（A）和（B），以轉接加工和現地進出口形式，在越南境內進行貨物交接，並均從銷售貨物取得收入。因此：

- 外國公司（A）應對銷售給外國公司（B）的貨物所賺取的來源收入繳納FCWT；而外國公司（B）應對銷售給客戶（E）的貨物所賺取來源收入繳納FCWT；

- 按財政部2014年8月6日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越南公司（C）和（D）應代外國公司（A）和（B）扣繳申報FCWT（CIT：應稅收入的1%）。

（北寧省2021年4月22日發布的第704/CTBNI-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續)

瑕疵品賠償的FCWT

當越南公司與外國公司簽署了貨物買賣合約，外國公司在使用貨物的工程中發現瑕疵品、低品質不可使用貨品且需進行銷毀，並要求越南公司賠償損失。那麼越南公司應按供貨合約及相關協議來確定是否給予賠償：

- 賠償款為FCWT應稅對象；以及
- 根據財政部2014年8月6日頒布的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1、12及13條規定越南公司應代報代繳相關稅額。

但是，若越南公司僅給予退款且不承擔任何與供應瑕疵品相關的法律責任，則無需針對退款金額繳納FCWT。

(北寧省稅局2021年4月29日發布的第757/CTBNI-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頒布規定

關於越南進出口稅則的第**53/2021/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頒布的關於越南與英國自由貿易協定（**UKFTA**）的原產地規則施行細則草案

1. 越南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簽署的**UKFTA**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越南政府因應於**2021年5月21日**頒布了第**53/2021/ND-CP**號法令：

- 按**UKFTA**的越南進出口稅則，適用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UKFTA**關稅優惠的適用條件；以及
- **2021年1月1日**及之後直到法令生效日申報的貨物的關稅待遇。

*（政府**2021年5月21日**頒布的第**53/2021/ND-CP**號法令。德勤越南將發布有關關鍵重點的新知）*

2. 工貿部擬定關於**UKVFTA**原產地規則的通知草案（預計將在下個月發布），其中規定：

- 貨物的原產地；
- 原產地證明；以及
- 累積制度及微末作業及加工。

（德勤越南將發布詳細的關鍵內容新知）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通關後補充申報"權利金"的手續

通關後的"權利金"補充申報的手續程序如下：

- 若納稅人進行線上申報，則上傳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二的04號表或05號表和額外申報檔；
- 若納稅人提交紙本申報，則提交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五的03/KBS/GSQL號表和額外申報檔複本1份。

具體文件因企業文檔而異（例如：商業夥伴的付款要求、付款確認記錄、付款憑證等）。

若納稅人對大量的報關單或許多項目行進行額外的 "權利金" 補充申報，則允許匯總申報1份報表且附上詳細的清單。

請留意，補充申報手續應在登記進口申報的海關分局處辦理。

繳稅期限應符合第06/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3款b點的規定。

(海關總局2021年4月19日發布的第1849/TCHQ-TXNK號公文)

按第18/2021/ND-CP號法令的現地進出口辦理手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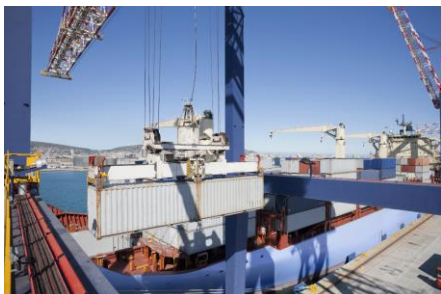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根據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6款，修正2016年9月1日發布的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2款h項，自2021年4月25日起，對於現地進出口的貨物（E31），納稅人應按現行規定申報繳納稅務。

同時，自2021年4月25日起，對於生產加工出口的現地進出口活動，若進出口商未能在清關日後15天內向海關當局提交相應的境內進口報關單，則應登記新的報關單。此外，在登記新的報關單時應按規定申報和繳納關稅。

(神浪工業區海關分局2021年4月26日發布的第333/KCNS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進出口報關代碼和實施指引

海關總局於2021年5月18日頒布新進出口報關程序第1357/QD-TCHQ號決定，其替代2015年4月1日發布的第2765/TCHQ-GSQL號公文 (以下簡稱"第2765號公文")

第1357/QD-TCHQ號決定的關鍵重點：

- 新增第2765號公文未說明的進出口代碼如：C12—保稅區出口外國的貨物；A43—關稅優惠的進口貨物；A44—在免稅店銷售的暫時進口貨物。
- 修正部分代碼的名稱和提供適用指引：B13—進口貨物的出口；G23—暫時進口免稅商品的再出口；A11—消費及銷售的進口活動；A31—出口貨物的進口；A42—變更使用目的或從其他類別轉為現地銷售，暫時進口除外；G51—暫時出口貨物的再進口；C12—運往非關稅區的貨物。

- 刪除E56—越南境內交付的加工產品的出口，併入E52—向外國貿易商出口加工產品。
- 該決定自2021年6月1日生效。
- 過渡期施用：
 - 對於在該決定生效前以舊代碼登記的報關單，若變更使用目或登記了新的報關單，則報關人應在登記新的報關單時遵守本決定。
 - 對於該決定所載代碼，但政府法令或財政部通知未提供詳細報關程序規定，則在具體規定出台之前，不得實施。

(海關總局2021年5月18日發布的第1357/QD-TCHQ號決定)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 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